

## 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至少填寫一項)		公( )	宅( ) 手機：
技術士證照職類 (項)名稱		證照 生效日期	證照 號碼
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技術士證照】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浮貼處)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技術士證照】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浮貼處)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審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擬核發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壹萬元整(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參仟伍佰元整(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備註：1. 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必詳閱「宜蘭縣政府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2.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

# 領 據

茲領到宜蘭縣政府獎助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_\_\_\_\_級證照之申請款項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 據

具領人(限本人帳戶)：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行庫代碼（電匯用七碼）：

存儲帳號：

※填寫金額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須支付每筆 3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 申請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要點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經詳閱規定，本人切結：

- 一、符合本要點獎勵補助對象及資格之規定，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 二、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放棄獎勵。
- 三、以上若有隱瞞或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 在 職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工作地點：

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單位）任職迄今  
仍在職；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備註：本文件僅供向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申請宜蘭縣在職勞工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要點補助之用。

特此證明

公司（單位）名稱： (蓋大章)

公司（單位）負責人： (蓋小章)

公司（單位）聯絡電話：

公司（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本人\_\_\_\_\_為申請「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要點」，因本人為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特具結本人近一

年工作情形如下，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雇主、承攬或委託 單位(自然人)名稱				
雇主、承攬或委託 單位(自然人)簽章				
工作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地點				

註：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若無承攬或委託單位(自然人)之簽章，請另附實際工作之照片（含店家招牌或外觀、實際工作狀況等至少 2 張）。

**此 致**

宜蘭縣政府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文件僅供向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申請宜蘭縣政府技術士證照獎勵之用。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文件 自我檢視表

※請申請人依下述檢附文件勾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勞動部或所屬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領據
	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
	申請日前三十日內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勞工如為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應檢附記載最近一年工作情形之在職切結書）。